

附件 1

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清理目录 (共 36 项)

一、行政许可（共 3 项）

1、《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限额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二、行政处罚（共 25 项）

1、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不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2、供电营业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拒绝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处罚。

3、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4、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5、未按要求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处罚。

6、未经批准或者未采用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规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7、盗窃电能的处罚。

8、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9、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

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10、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处罚。

11、经营者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的处罚。

12、经营者哄抬价格的处罚。

13、经营者价格欺诈的处罚。

14、抬高或压低价格的处罚。

15、经营者牟取暴利的处罚。

16、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处罚。

17、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18、经营者拒绝提供价检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9、经营者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20、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处罚。

21、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22、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23、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24、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处罚

25、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

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 3 项）

1、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3、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行政检查（共 1 项）

1、以工代赈项目检查和稽查。

五、行政确认（共 1 项）

1、依法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

六、其他职权（共 3 项）

1、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2、县权限内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

3、部分能源项目竣工验收